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:5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 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 议室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,代表股份 313,309,45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68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56,716,0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6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,代表股份 56,593,41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.72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,代表股份 62,273,41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.297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68,0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,代表股份 56,593,41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.7233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- 1、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2,854,7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%:

反对 41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35%;

弃权 3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61,818,7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98%;

反对 418.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9%;

弃权 36.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审核结果:通过。

## 2、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2,147,3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1%;

反对 75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0%;

弃权 41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61,111,3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39%;

反对 75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73%;

弃权 41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89%。

审核结果: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吉生、马文文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7月27日